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快乐成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13年7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快乐成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交银康联交银快乐成长两全保险》同时投保..... 1. 1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保障的重大疾病有180日的等待期..... 2. 2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 3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但不影响您已经交纳的保险费..... 4. 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 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做了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附录一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额外疾病做了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附录二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同构成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3.3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4.3 保险费率调整 5. 现金价值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合同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效力终止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9. 释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医院 9.2 专科医生 9.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4 遗传性疾病 9.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6 适用主合同释义 附录一 重大疾病列表 附录二 额外疾病列表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快乐成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13年7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快乐成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在主合同《交银康联交银快乐成长两全保险》上，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中列明后始得生效，并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合同所附的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列表（见附录一）内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重大疾病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以后（含当日）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重大疾病保险金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见主合同释义）前后本附加合同保障的重大疾病种类有所不同，请仔细阅读重大疾病列表内的重大疾病定义。

- 2.2.2 额外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以后（含当日）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额外疾病列表（见附录二）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疾病，本公司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另外给付额外疾病保险金。

额外疾病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所负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额外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均以一次为限。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额外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但对“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本公司仍负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额外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主合同释义）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保险费率调整 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但须报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调整前您已经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具有现金价值，并已包含在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中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⑦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您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同时，须同时申请解除主合同。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保险期间
 - (3) 保险事故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年龄性别错误
 - (8) 未还款项
 - (9) 合同内容变更
 - (10) 争议处理
-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9 释义

- 9.1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专科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9.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从事专业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9.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6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

附录一 重大疾病列表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p>(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p> <p>(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p> <p>(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p> <p>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p>
三	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p>(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注 2）；</p> <p>(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注 3）；</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 1）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p>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p>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p> <p>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p>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p>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p> <p>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p>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p>
七	多个肢体缺失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p>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p>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p> <p>(2) 肝性脑病；</p> <p>(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p> <p>(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p>
九	良性脑肿瘤	<p>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p> <p>(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p> <p>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注 4）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眼球缺失或摘除的不受此限），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见注 5）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性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上 25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 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定义。
二十六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是指末期肺部疾病包括间质肺部疾病所引起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肺功能测验 FEV1（第一秒钟末用力呼气量）少于 1 公升且需要持久大量的氧气治疗，动脉 血气分析结果符合重度呼吸衰竭诊断标准，静止时也感到呼吸困难。诊断必须 由呼吸专科医生确认。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二十七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 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 永久不可 逆性 的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二十八	严重冠心病	指经心脏科 专科医生 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 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 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二十九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 永久不可逆性 的心功能衰竭。心 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 人 永久不可逆性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三十	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 型或 III 型以 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 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 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 专科医生 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 狼疮型肾炎分型： I 型 微小病型 II 型 系膜病变型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弥漫增生型 V 型 膜型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
三十一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 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 为准）之后；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 医院 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 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p>(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p> <p>(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p> <p>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p> <p>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p>
三十二	脊髓灰质炎	<p>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p>
三十三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p>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保障责任。</p>
三十四	1 型糖尿病	<p>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p> <p>(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p> <p>①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p> <p>② 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p>
三十五	植物人状态	<p>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p>
三十六	川崎病（伴有冠状动脉瘤形成）	<p>指一种以全身血管炎变为主要病理改变的急性发热性出疹性小儿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儿科医生确诊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指标：</p> <p>(1) 血液化验显示：不成熟型白细胞增多和明显的血小板增多，贫血，血沉升高；</p> <p>(2) 因严重心脏并发症确已接受开胸手术以矫正冠状动脉狭窄或阻塞手术治疗；或确已接受心脏瓣膜置换手术（瓣膜包括生物瓣膜和机械瓣膜）。</p> <p>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时的保障责任。</p>
三十七	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p>因非传染的慢性关节滑膜炎引起多处关节呈现的慢性关节炎，并导致自身免疫失调。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类风湿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p>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时的保障责任。
注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适用于年龄 4 周岁以上被保险人，包括：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注 5	三大关节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附录二 额外疾病列表

一	白血病	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 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确诊。 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二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见附录一注 2）；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见附录一注 3）；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见附录一注 1）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